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地全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相 對 人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得於新臺幣116萬340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提出新臺幣116萬3409元為聲請人供擔保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又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、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

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國外輸入之貨物，由海關代徵之稅捐，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，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。」、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但第6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26條之1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，對於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。」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關稅法第48條第2項、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、第49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貨物稅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即債權人以附表所示處分書，依法按相對人所漏稅額處以罰鍰、追徵或補徵所漏稅額，並均已送達在案。該等公法上金錢給付數額合計達新臺幣(下同)136萬39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押金20萬0561元後，尚餘116萬3409元。由於相對人迄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、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及第49條規定，請准免供擔保，於116萬340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已提出處分書及送達證書、相對人之所得查詢結果資料暨財產查詢結果(房屋、土地)資料等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故若相對人提供擔保金116萬3409元，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2 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
03 法官 溫文昌
04 法官 李嘉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07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08 附具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林俐婷

11 附表：
12

編 號	處分書字號(財政部關 務署基隆關處分書-)	裁罰主旨	處分日期 (民國-)	處分書送 達 日 期 (民國-)
1	114年第000000000號	一、處貨物所漏關稅額3倍之罰 鍰計新臺幣(下同)52,959 元，並追徵所漏關稅 17,653元。 二、處貨物所漏貨物稅額2倍之 罰鍰計71,118元，並追徵 所漏貨物稅35,559元。 三、處貨物所漏營業稅額2.5倍 之罰鍰計19,260元，並追 徵所漏營業稅7,704元。	114/7/29	114/7/30
2	113年第000000000號	一、處貨物所漏關稅額3倍之罰 鍰計新臺幣(下同)169,704 元，並追徵所漏關稅 56,568元。	114/7/30	114/8/1

		二、處貨物所漏貨物稅額2倍之罰鍰計189,904元，並補徵所漏貨物稅94,952元。 三、處貨物所漏營業稅額2.5倍之罰鍰計59,345元，並追徵所漏營業稅23,738元。		
3	113年第00000000號	一、處貨物所漏關稅額3倍之罰鍰計新臺幣(下同)161,505元，並追徵所漏關稅53,835元。 二、處貨物所漏貨物稅額2倍之罰鍰計180,732元，並補徵所漏貨物稅90,366元。 三、處貨物所漏營業稅額2.5倍之罰鍰計56,477元，並追徵所漏營業稅22,591元。		
公法上金錢給付總額		136萬3970元		
已繳納押金		20萬0561元		
尚餘		116萬3409元		